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12號

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3條規定「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然就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效力及其救濟程序，強制執行法未有規定，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項等相關規定。準此，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處分，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出「異議」始為合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4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前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87號裁定，將抗告人之異議駁回，該裁定於111年6月10日送達至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有送達證書

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6月11日）起算10日之不變期間，即至同年6月20日應已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12日始具狀聲明異議，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其異議即屬不合法。從而原法院以其異議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異議，經核尚無不合，抗告人於同年9月1日提起抗告，並未載明抗告理由，僅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柯雅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信昱